

平原新区市民之家餐厅厨房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给单位员工提供质量上乘、环境优良、服务周到的饮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平原新区市民之家餐厅厨房餐饮发包给乙方具体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一般约定

为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高质量、价格合理、专业化的早、中、晚餐，并保证乙方的管理人员、后厨制作人员、餐厅工作人员等符合国家、行业的特殊规定，甲方提供场地、设施等，乙方负责食堂的维护、运营，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2条 外包食堂基本情况

2.1 食堂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湖滨大道与太行大道交汇处东。

2.2 食堂区域范围：食堂一周外围二十米处与食堂相关、管理部门所有餐饮检查区域。

2.3 外包食堂现有设备，具体见本协议附件《食堂设备交接确认清单》。在乙方劳务人员开始进场前，须与甲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按原设备进行赔付。

2.4 因经营需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再需添置设备时，在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另行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3条 经营范围及承包内容

3.1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甲方单位食堂，负责甲方员工的膳食服务（包餐），具体包括人员配备、制作、食堂、餐厅的环境，安全等经营管理事项。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他用途。

3.2 承包内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负责供应甲方员工早、中、晚餐，进行加工、制作、管理，保证餐食营养均衡、健康卫生，菜品及时更新，味道好，服务态度好，无投诉，并在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承担甲方接待餐、自由餐等服务项目。

3.2.(1)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职工餐，就餐人数约 400 人；提供临时公务接待保障服务；

3.2.(2)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着装规范，人员工装费用自理；

3.2.(3)根据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制定食谱；

3.2.(4)负责食材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售餐、就餐服务；公务接待服务；

3.2.(5)做好食堂所需原材料验收、保管；

3.2.(6)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

3.2.(7)餐具洗刷消毒；



3.2.(8)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区域内卫生管理；

3.2.(9)食堂后厨、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第4条 承包事项

4.1 承包事项范围包括不限于食堂内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劳务事项（包括餐饮制作、饮食设计等各种事项）及相关事项（如装卸厨房使用的食材、物品，餐厅相关保洁服务等）。

4.2 原材料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协助。

4.3 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自行对其派驻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若在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事故，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4 场地和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使用。

4.5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使用甲方场地和设施无需支付费用。

4.6 承包期内，添置、维护或维修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老化无法维修和使用的，由乙方提交申请单，经甲方鉴定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更换。

第5条 承包期限

5.1 承包期限为： 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5.2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继续承包经营，则必须在承包经营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5.3 在协议签订后,前 30 天作为乙方考察期,如 30 日期间因乙方原因招投诉过多等不良反应记录,或不能达到 甲方满意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 6 条 费用结算

6.1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 22 人(待比例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1349200 元(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6.2 乙方派驻人员如下,乙方应于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0-45 岁,身体健康。
厨师长	1	具有五年以上后厨工作管理经验,具有二级以上烹调资格及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炒菜师	4	至少 1 名具有二级以上烹调资格及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凉菜师	2	至少有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饪资格及证书,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面点师	3	具有二级以上切配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切配人员	4	经过洗消方面的专业培训,形象良好,吃苦耐劳,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洗消人员	7	经过洗消方面的专业培训,形象良好,吃苦耐劳,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3 本协议约定的外包服务费价格包括费用：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各种福利费、过节费、补贴、防暑降温补贴、冬季采暖补贴、食品安全检测费（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要求食堂出具有关食堂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菜品、饮用水、餐具等相关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奖金、税费、各类保险等，食堂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以上人员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4 本协议实行按月付款方式支付每月服务费 11.2433 万元。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结算服务费。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户： 41050167281100002509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若因上述账户错误、疏漏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第 7 条 场地、设备使用及相关费用

7.1 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7.2 甲方提供的餐厅已装修完毕，水、电、气及消防设备等齐全，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厅设备、厨杂、餐具等配备，交乙方使用。

7.4 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管道维护管理与食堂的废气、油池等），并将全部负责日常



管理工作，做好设备维护检查，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维修事项，并确保所有设备处于完好姿态，设备维修及管道清理、清洁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人员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8.1.2 若乙方派驻相关岗位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或乙方派驻人员违反工作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若收到甲方要求，5 天内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3 甲方根据经营的变化及发展，可给乙方增加相关的工作要求，以便协助甲方完成包括菜品更新、菜品质量、安全等各方面工作。

8.1.4 有权了解乙方加工的食品制作流程，并对食品制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

8.1.5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河南省各级餐饮、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所列条款，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及标准、饭菜质量、食品卫生、财务管理、消防安全、员工餐厅的保洁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可进行罚款处理。后附月考核评价表，考核进行月评，满分 100，评价低于 70 分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罚款 500-5000 元，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涉及的各个岗位服务操作标准的文件，向甲方备案，甲方监督乙方落实情况。

8.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菜品质量、品种丰富、服务质量的需要。

8.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包括有关会议纪要、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8.1.8.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8.1.8.2 餐厅、保洁区域、后厨、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8.1.8.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灭蚊蝇、灭蚊等情况；

8.1.8.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操作水平，甲方定期对乙方业务技能及制作流程、操作水平进行现场观摩和评价；

8.1.8.5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维修情况，并定期盘点，所有设备张贴公示责任人；

8.1.8.6 治安、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8.1.8.7 餐厅卫生检查纪录。

8.2 义务

8.2.1 依照乙方供餐方案负责采购各种食品原材料，所采购各种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对食堂米、面粉、猪肉、食油等食材，应在合法经销商处实行定点采购。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及其原料，确保质量。

8.2.2 甲方提供餐厅标识标牌，文化展板。

8.2.3 提供乙方员工住宿场所。



8.2.4 协议期内同，甲方承担费用食堂内水、电、燃气及设备
等费用。

8.2.5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

8.2.6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对食堂
燃气报警系统进行检测，每年不低于两次。

8.2.7 甲方应按每半年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对烟道进行清
理，并提供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合格证明。

8.2.8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人员的素质
教育和训练。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权利

9.1.1 依照《乙方公司员工培训手册》和甲方的要求对食堂全
面实施管理。

9.1.2 乙方应根据季节、食材储存时长、甲方人数，按需向甲方
申报采购需求，如发现食材储运不当、采购需求不当导致食材浪费（包
括但不限于腐烂、发芽或者其他浪费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浪费情
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2000 元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改，
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如乙方出现二次该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采购的过期、腐败变质、三无产品原
材料。

9.2 义务

9.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依



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9.2.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每周调整菜单，保证菜品品种更新。保证每月开发新菜品，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9.2.3 乙方工作中有义务做到节约资源，保障燃气、水、电、保洁用品、低值易耗用品等的合理使用。

9.2.4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单位人员就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9.2.5 乙方必须每日每餐做到留样。

9.2.6 乙方必须制定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操作标准和行为规范，必须制定后厨和餐厅的卫生管理标准和程序化管理办法，必须制定菜品的标准制作流程和质量保证办法，对上述内容有专门岗位人员负责，保证上述标准均能在服务期内长期一贯得到落实。

9.2.7 对乙方 保洁要求

- 1.桌椅表面干净、无油渍、摆设整齐；
- 2.餐台台面干净卫生,清洁符合要求；
- 3.餐厅、后厨地面干净、无污渍、无死角、无杂物堆放；
- 4.排烟系统及设备无油污、灰尘；
- 5.排水沟无油污、无异味,整洁卫生；
- 6.洗手间整洁、无异味,洗手液、手纸齐全；
- 7.消防器材按要求摆放,无灰尘；
- 8.清洁用品等按要求使用保管；
- 9.隔油池定期清理,保持隔油池内干净卫生,流水畅通,至少每季度一次；



10.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厨余垃圾桶附近干净整洁,地面定期清理。

9.2.8 对乙方人员要求

- 1.厨师、服务人员(含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帽子佩戴整齐,男员工发不过耳,鼻毛不外露、不留胡须、女员工发不过肩,不得佩戴首饰,不得纹身、不得有头屑,指甲不超过 2 毫米,不得涂抹指甲油等,不得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赤脚穿拖、凉鞋等;
- 2.服务及时、到位,餐中打餐无差错、无投诉;
- 3.餐具回收区有人值守,回收及时到位;
- 4.值班人员按要求值守,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9.2.9 对乙方餐具管理要求及标准

- 1.厨具内外干净卫生,无油斑、无菜斑、水渍等;
- 2.餐具按要求进行消毒,确保使用时已烘干、有余热、无水渍,并做好消毒记录;
- 3.餐具管理要求:餐具由乙方管理使用,甲方管理人员每 10 日对出库使用餐具进行数量核对,并登记签字确认。乙方餐具破损情况为单品每日不多于 5 个,高于破损率照价赔偿,按月进行结盘,不累计(若月底结盘破损率为零,甲方适当增加分值奖励),结果纳入考核范围;
- 4.餐炉当餐换水,干净整洁,保温措施到位。

9.2.10 供餐要求及标准

- 1.饭菜供应及时、主副食搭配合理、花色齐全、新鲜、无断档,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营养学要求、无投诉;
- 2.桌面调味品更换及时,无异味,餐纸无断档;



3.生熟食品、菜墩、菜刀、抹布分开摆放,合理使用,严格区分。

9.2.11 服务与管理要求

- 1.原材料管理规范,出入库日消耗登记明细,账务清晰,节约成本合理使用,无浪费现象;
- 2.仓库及时落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3.食堂内外无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用电设施及时关闭;
- 4.每天做好当餐食品留样及记录;
- 5.制度上墙,登记记录到位;
- 6.餐具等低值易耗品的入库、损耗记录齐全;
- 7.后厨和仓库无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

第 10 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双方自行商量。

第 11 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 12 条: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 13 条: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4 条：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 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 16 条：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 权 的 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 17 条：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区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向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备案 1 份。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签订地点：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